

公证与律师制度 自学高考指南

刘金友·主编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公证与律师制度

自学高考指南

主 编	刘金友	
编撰人	刘金友	赵长庆
	杨迎泽	陈思惠
	张 鹏	单荣敏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京)新登字097号

公证与律师制度自学高考指南

主 编 刘金友

责任编辑 高聚成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农民日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 印张10 字数 220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2000 定价: 5.15元

ISBN 7—5043—2044—7/D·236

前言

《公证与律师制度》（陈光中主编）已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正式列入自学统一考试范围。由于本课程带有新兴性、综合性、应用性的特点，应用法学学科许多知识都是本课程的基础，而我们的学员又往往缺乏某些法学学科的基础知识，而且学习时间紧、内容多、要求高，所以，如何在有限的时间里，通过正确途径，达到预期的学习目的，这就成了摆在我们学员面前的一个严峻课题。作为《公证与律师制度》教材和大纲的编写人员以及本课的授课教师，应广大学员的迫切要求，为了帮助学员复习和准备本课考试，在多次讲课基础上特地主编了这一自学高考辅导材料。

本辅导材料共分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复习要点，按章节顺序将本课基本问题和每一基本问题的要点，简明扼要地逐一进行阐述；第二部分，根据考试命题大纲确定的考试类型和要求，编写了详细的模拟题库、模拟试卷和参考答案；第三部分为本课程考试命题试行大纲和必读法规等参考资料。

在利用这本辅导材料时，希望考生能做到如下几点：

一、抓住重点，兼顾一般。

本课程考试，从命题大纲看，有八种考试类型，每套题有四、五十道，几套题加在一起约有二、三百道。因此，《公证与律师制度》每章有一、二十道题，试题覆盖面很广。又突出重点。为此，我们可以本辅导材料所列问题为

线索，结合教材和大纲，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去消化理解，以便抓住重点，兼顾一般，提高应考能力和考试成绩。

二、要抓基本问题和基本要点。

学习本门课程，不仅要弄懂原理，而且要抓住基本问题和基本要点。考生掌握了这些基本问题和基本要点，就可收到变繁为简和举一反三的效果。因此，本辅导材料可作学习和复习指南。

三、要进行实战练习。

学习情况如何，需通过考试来反映和检验，但考试成绩如何与考生应考能力直接有关。由于本辅导材料严格按照命题大纲要求编写了大量模拟题及参考答案，考生可利用它进行如下训练：（1）熟悉考题类型，理解考题要求；（2）进行模拟考试，测试学习成绩；（3）掌握答题技巧，增强应考能力。一般来说，考生在正式考试前，根据上述要求搞两三遍考试实战练习，应考能力和考试成绩便会较快提高。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公证程序规则（试行）》、新民事诉讼法和收养法的公布施行，本辅导材料对教材有关章节内容作了相应调整，而这也正是我们学习和复习本课所迫切需要的。

由于水平所限，难免有不妥之处，望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改进。

刘金友

一九九二年三月于中国政法大学

目 录

第一部分 复习要点

上篇 公证制度

第一章	公证制度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1)
第一节	公证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公证制度的历史沿革	(3)
第二章	公证机关的任务与业务范围	(6)
第一节	公证机关的任务	(6)
第二节	公证机关的业务范围	(7)
第三章	公证活动的基本原则	(10)
第四章	公证机关的组织设置与管理体制	(14)
第一节	我国公证机构的设置及其人员组成	(14)
第二节	公证员的条件和任免	(14)
第三节	公证机关的管理体制	(15)
第四节	公证员协会	(15)
第五章	公证管辖	(17)
第一节	公证管辖概述	(17)
第二节	公证管辖的种类	(17)
第六章	公证程序	(21)
第一节	办理公证的一般程序	(21)

第二节	办理公证的特别程序·····	(28)
第三节	复议、申诉及自我纠正程序·····	(31)
第四节	公证费用的征用·····	(33)
第七章	公证的效力·····	(35)
第一节	公证具有使某些法律行为、文书生效的效力·····	(35)
第二节	公证具有证据的效力·····	(36)
第三节	公证可使某些债权文书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37)
第八章	合同的公证·····	(39)
第一节	民事合同的公证·····	(3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公证·····	(41)
第九章	关于继承权与遗产分割协议的公证·····	(44)
第一节	继承权公证·····	(44)
第二节	遗产分割协议的公证·····	(46)
第十章	关于遗嘱的公证·····	(48)
第一节	遗嘱的概念及其生效的条件·····	(48)
第二节	不同类型遗嘱的公证·····	(49)
第十一章	关于收养关系的公证·····	(51)
第一节	收养的概念和收养公证的意义·····	(51)
第二节	收养关系成立的要件和效力·····	(51)
第三节	办理收养关系公证的程序和收养关系的解除程序·····	(53)
第四节	涉外收养·····	(55)
第十二章	关于委托行为的公证·····	(56)
第一节	委托行为公证的范围·····	(56)
第二节	委托行为公证证明的程序·····	(58)

第十三章	关于身份关系的公证·····	(59)
第一节	有关亲属关系和婚姻状况的公证·····	(59)
第二节	有关出生、死亡、生存和定居的公证·····	(61)
第三节	有关经历与学历的公证·····	(63)
第十四章	涉外公证·····	(66)
第一节	涉外公证的概念和意义·····	(66)
第二节	涉外公证程序的特别规定·····	(69)

下篇 律师制度

第十五章	律师制度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72)
第一节	律师制度的概念与意义·····	(72)
第二节	律师制度的历史沿革·····	(73)
第十六章	律师的性质、任务和主要业务·····	(76)
第一节	律师的性质·····	(76)
第二节	律师的任务和主要业务·····	(78)
第十七章	律师的资格、职务和职称·····	(80)
第一节	律师资格·····	(80)
第二节	律师的职务和职称·····	(82)
第十八章	律师的工作机构与管理体制·····	(85)
第一节	律师的工作机构·····	(85)
第二节	律师的行政管理·····	(87)
第三节	律师协会·····	(89)
第十九章	律师工作的原则·····	(91)
第一节	律师工作的一般原则·····	(91)
第二节	律师涉外业务的工作原则·····	(94)
第二十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96)

第一节 律师的权利	(96)
第二节 律师的义务	(98)
第二十一章 律师素质与职业道德	(100)
第一节 律师素质	(100)
第二节 律师的职业道德	(102)
第二十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辩护	(105)
第一节 刑事辩护制度与律师辩护	(105)
第二节 律师接受委托或指定的条件及委托、指定关系的变更和解除	(108)
第三节 辩护律师出庭前的工作	(109)
第四节 辩护律师在法庭审判中的工作	(111)
第二十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114)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律师代理的概念、根据及诉讼权利	(114)
第二节 公诉案件中的律师代理	(115)
第三节 律师担任自诉案件自诉人的诉讼代理人	(116)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律师代理	(118)
第五节 律师与刑事申诉案件	(118)
第二十四章 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119)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中律师代理的概念、特征及意义	(119)
第二节 律师在民事诉讼代理中的地位和权限	(120)
第三节 律师民事诉讼代理的程序	(123)
第四节 律师在上诉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中的代理	(124)

第五节 律师在涉外民事诉讼中的代理	(125)
第二十五章 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代理	(128)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与律师代理	(128)
第二节 律师进行行政诉讼代理工作的步骤 与方法	(130)
第二十六章 法律顾问	(132)
第一节 法律顾问的概念、特征、种类和意义	(132)
第二节 法律顾问的聘请程序和工作原则	(133)
第三节 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和工作方式	(134)
第二十七章 非诉讼法律事务中的律师业务	(138)
第一节 非诉讼法律事务及其律师代理的范围与分 类	(138)
第二节 律师通常代为办理的一些单项法律行 为	(140)
第三节 非诉讼调解中的律师工作	(143)
第四节 仲裁中的律师工作	(146)
第二十八章 法律咨询和代书	(151)
第一节 法律咨询	(151)
第二节 代书	(152)

第二部分 模拟题库及参考答案要点

上篇	公证制度	(155)
	模拟题库	(155)
	参考答案	(177)
下篇	律师制度	(190)
	模拟题库	(190)
	参考答案	(208)
综合	公证与律师制度模拟试卷	(229)
	参考答案	(235)

附：必读参考资料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公证与律 师制度课程统一考试命题试行大纲	(240)
必读法规	(244)

第一部分 复习要点

上篇 公证制度

第一章 公证制度的概念和历史沿革

(本章为非重点，但第一节为重点)

第一节 公证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一、什么是公证

所谓公证，是指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对有关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依据法定程序，确认其真实性和合法性的一种活动。

二、公证概念有哪些要素

1. 其主体是国家公证机关和提出公证申请的当事人；
2. 其客体是被证明的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
3. 其内容是确认被证明对象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4. 其目的是为了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三、什么是公证制度

所谓公证制度，是指有关国家公证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当事人的法律行为、法律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进行司法证明的一项法律制度。

四、公证活动与民事诉讼活动有何不同

1. 两者性质不同。(1) 公证是非诉讼活动, 民诉是诉讼审判活动;(2) 公证是对非诉讼事项进行司法证明, 民诉是对民事纠纷进行审判。2. 两者当事人不同。民诉必须有对立双方当事人, 公证只有申请人, 不存在对立双方当事人。3. 两者法律依据不同。公证依据《公证暂行条例》等, 民诉依据民事诉讼法。4. 法律后果不同。民诉的裁判后果具有强制性, 公证是对证明对象赋予法律上的证明效果。5. 当事人不服裁决时所采取的措施不同。不服民诉裁判可以上诉、申诉; 不服公证决定需通过申请复议、申诉和起诉解决。

五、公证与认证的关系

1. 二者有密切联系。公证是认证的前提和基础, 认证是对公证的证实和鉴别。2. 两者又有严格区别。二者是不同的概念, 公证可在本国直接发生证明效力, 但只有经过认证才可发挥域外的证明效力。

六、公证与鉴证的区别

二者虽都证明经济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 但二者不同: 1. 主体不同。一为公证机关, 一为工商管理机关; 2. 作用不同。公证的作用主要是证明经济合同真实、合法, 鉴证还有促进经济合同履行的作用; 3. 对象不同。鉴证只限于经济合同, 公证对象包括一切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 4. 效力不同。鉴证效力仅及于经济合同中的中国企业、组织, 公证则及于有关中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经认证可产生域外法律效力。

七、公证与签证的区别和联系是什么

签证是一个主权国家对于出入境、过境的证件进行审查

并签注、盖印的活动，它与公证是两个范畴的业务活动，但在一定条件下二者有一定联系，即出入境时，一般先公证，然后办护照，再签证。

八、公证证明与一般证明有何不同

1. 法律地位不同。一般书证需经审查属实，才可确定其证明效力；公证证明文书只要无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就应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2. 被认可的范围和程度不同。公证证明具有域外证明效力，证明效力较强；一般证明无域外证明效力，其证明效力不如公证证明。

第二节 公证制度的历史沿革

一、公证制度如何产生、发展和变化

公证制度是随着整个社会的发展变化而产生、发展和变革的。它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和一定社会生活条件的表现。时代不同、经济形态不同、阶级结构不同，所确定的公证制度也各不相同。

二、奴隶制国家罗马公证制度是怎样产生的

1. 古罗马奴隶制时代，奴隶主的专职文书契约“书写人”（称“诺达里”）是公证制度的萌芽。2. 共和末期“专职代书人”（称“达比伦”）制度是古代公证制度的雏形和始祖，为公证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奠定了基础。3. 公元4世纪后，教会公证制度得到广泛发展。

三、封建制国家公证制度的主要特征

随着封建社会的发展，皇权加强，宗教公证制度逐渐被皇家公证制度所代替，国家设正式公证处，公证人员由皇家任命，成立了公证人社团组织。

四、资本主义国家公证制度有何特点

法国1802年率先颁布了《公证人法》，1804年《拿破仑法典》对公证制度有重要影响。

(一) 法国，原先公证机关与审判机关截然分开，现有所变化，上诉法院也设立了大区公证委员会。

(二) 德国，公证人与法官都可以办理公证事务，而且公证人依附于法院。

(三) 英国，公证处、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都有办理公证业务的权利。

(四) 美国，公证人是个体营业，律师或其他职业者也可担任公证人，公证一般只证明文书的签名、盖章真实、合法。

五、我国公证制度的建立和发展状况如何

(一) 建国前。1935年，中华民国政府第一次颁布了《公证暂行规则》，但未普遍实行；1943年国民党政府颁布了《公证法》；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大城市建立了公证组织。

(二) 新中国公证制度的确立和发展。1951年9月确定公证归法院管；1955年司法部召开了第一次全国性公证工作会议，公证归司法部管。从此公证制度得到发展。

(三) 削弱和停办。1959年司法行政机关被取消，公证处被撤消；“十年动乱”中，公证制度被批判。

(四) 恢复与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证制度迅速恢复发展。司法部于1980年发出《关于逐步恢复国内公证业务的通知》。1982年4月13日国务院颁发了《公证暂行条例》。1986年12月4日司法部颁发了《办理公证程序试行细

则》。1990年12月12日司法部发布了《公证程序规则（试行）》，并于1991年4月1日起施行，与此同时《试行细则》宣布废止。我国公证制度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二章 公证机关的任务与业务范围

(本章为重点)

第一节 公证机关的任务

一、公证机关的任务是什么

根据《公证暂行条例》的规定，公证机关的任务，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通过公证活动，教育公民遵守法律，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二、如何理解我国公证机关的任务

(一) 公证机关是司法证明机关，它的直接任务是依据公民和法人及其他组织的申请，对没有争议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书，经过审查，依照法定程序证明其真实性与合法性。

(二) 我国公证机关的根本任务，就是通过对申请公证事项进行审查，对真实、合法的依法予以公证，对不真实、不合法的依法不予公证，从而保证国家的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与合法利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三) 公证机关通过自己全部公证活动，教育公民遵守社会主义法制，与违法犯罪作斗争，这是公证机关又一重要任务。